

第十五冊

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期起
第五十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錄

圖
覽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点法程序法

合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叶蟬氏賦

[illegible]

中華書局

平
水
國
上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illegible]

附錄

411

卷之六

、
、

小姑山、大姑山、二姑山、三姑山、四姑山、五姑山、六姑山、七姑山、八姑山、九姑山、十姑山、十一姑山、十二姑山、十三姑山、十四姑山、十五姑山、十六姑山、十七姑山、十八姑山、十九姑山、二十姑山、二十一姑山、二十二姑山、二十三姑山、二十四姑山、二十五姑山、二十六姑山、二十七姑山、二十八姑山、二十九姑山、三十姑山、三十一姑山、三十二姑山、三十三姑山、三十四姑山、三十五姑山、三十六姑山、三十七姑山、三十八姑山、三十九姑山、四十姑山、四十一姑山、四十二姑山、四十三姑山、四十四姑山、四十五姑山、四十六姑山、四十七姑山、四十八姑山、四十九姑山、五十姑山、五十一姑山、五十二姑山、五十三姑山、五十四姑山、五十五姑山、五十六姑山、五十七姑山、五十八姑山、五十九姑山、六十姑山、六十一姑山、六十二姑山、六十三姑山、六十四姑山、六十五姑山、六十六姑山、六十七姑山、六十八姑山、六十九姑山、七十姑山、七十一姑山、七十二姑山、七十三姑山、七十四姑山、七十五姑山、七十六姑山、七十七姑山、七十八姑山、七十九姑山、八十姑山、八十一姑山、八十二姑山、八十三姑山、八十四姑山、八十五姑山、八十六姑山、八十七姑山、八十八姑山、八十九姑山、九十姑山、九十一姑山、九十二姑山、九十三姑山、九十四姑山、九十五姑山、九十六姑山、九十七姑山、九十八姑山、九十九姑山、一百姑山。

國民政府批

文政十二年

3
 2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七
十
五
六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
...
...
...
...
...
...
...
...
...
...

中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批發
四八

電

公的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目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布陸軍軍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代售處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立法程序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立法程序法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員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

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牴觸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

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立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件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爲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佈之在公佈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陳調元柏文蔚張秋白何世楨韓安湯志先雷燾岑甯坤孫榮劉復陳家棟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安徽省政府委員專民政廳廳長湯志先兼財政廳廳長陳家棟兼教育廳廳長何世楨兼建設廳廳長張秋白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調元柏文蔚吳忠信劉復余誼審韓安胡春霖湯志先孫榮張鼎勳李應生爲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陳調元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復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余誼密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韓安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胡春霖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科長何永亮彭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朱秉常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二司司長朱履蘇懇請辭職傳秉常朱履蘇均著准免本

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問泗袁良何傑才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履謙徐謨李錦綸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蔣隆基已另有差委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敘倫爲 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馬超俊呈請辭職馬超俊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的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啓者二月十六日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柏委員文蔚臨時提議

為最高志願（第一）一、鑄銅像於鎮江請中央撥款若干以示表彰案當經決議照付建築費一萬四千元交國民政府撥給等語除函知柏委員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撥付是荷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令
各機關
大學院

為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為大學院長蔡元培提議一案當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府核議大專院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入學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學委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相應錄案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府查該大學院提議關於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節原為貫徹遠大計劃以免事務等項起見應准通飭各機關參酌辦理至該大學院擬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及院長離職時委託人員代理各項既經中央決議自當照辦除函令該大學院知照並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併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提議爲提議事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務事務原有分別故主管人員亦宜各司其事乃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動而事務官員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劃莫由實行即日常事務亦往往因之停頓查各國官制政務事務各有所司政務官雖有兼顧政見之同異爲夫留而事務官往往在職數十年不輕更易故百事畢舉而遠大計劃得以貫徹大學院最近奉國民政府明令設副院長一職該院一切事務當以副院長總其成卽是此意抑尤有進者大學院原有大學委員會之設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院長卽爲該會委員長如遇院長離職須人代理院務時卽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中之一人代理院務使副院長仍能專心事務以專責成此種院長制而兼委員會制實爲今日最適當之制度將來各部院俱可倣行庶幾一則政與事分使事務人員不受政潮牽動得以負責服務二則可得合議制之益而同時亦兼有獨裁制之利三則代理人員卽爲平時出席於部院政務會議之人可無隔閡之弊是否可行仍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併交國民政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爲事務官大學院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在案除函知大學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號

令各省
市部
政府院

爲令知事查立法程序法規經明令公布應即飭令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立法程序法一（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號

令各省
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張委員之江鈕委員永建爲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消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提案一件奉諭送中央黨部特抄向原提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提案一件到會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同前由准此查十六年五月十三

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關於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請求保護宗教團體一案曾經決議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在案是本黨對於信教自由已有明白之主張凡關於宗教事件自可查照該決議案辦理似無再行核議之必要准函前因除函覆政治會議外相應函覆貴處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再陳鑒核等情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附原提案

爲提案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銷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事查信教自由爲世界各國通例自共產亂政遂發生其教等口號而尤以打倒基督教爲唯一之特點查基督教與俄國希臘教不同原係改正之宗教在宗教中實含有革命意義且該教最注重救濟下層痛苦民衆並與帝國主義無涉共黨非不知之祇以其宗旨在破壞道德基督教最重革心遂爲共黨所仇視今清黨之舉正在進行最近更有清去共產理論進一步之辦法似該項打倒基督教之口號自應及早取銷以免爲共黨所欺惑並以仰慰先總理生平信仰之誠其他打倒各教口號亦應一併取消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張之江
鈕永建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經以揭櫫三民儀型萬國星球不滅主義常昭方今百度更新祇懷當時之訓三載三積深懷發起之心追念偉功彌切哀悼首都爲黨政中樞所在遐邇景崇尤應舉行紀念大會共彰盛德茲由中央黨部文告全國同胞本府訓令全國各機關並分別領導舉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外交部長黃郛提出外交部編造全年度支出預算書一案現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核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原提案暫預算書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〇號

財政部

呈爲陳明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限期准予展緩一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一號

財政部

呈送商號註冊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聘任安定超爲國民政府少校特務副官費呈履歷乞核中

據呈已悉安定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三號

甘肅省政府

呈爲呈報拉卜楞政治局改爲夏河縣除暫發木質印信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四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報告除副官費用費數目請核銷由